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0,609,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807,822	99.2411	4,978,142	0.6063	1,252,500	0.15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526,222	99.2068	5,106,142	0.6219	1,406,100	0.1713

3、议案名称:预计202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5,144,284	99.8934	4,223,054	0.0823	1,242,400	0.0243

4、议案名称:预计2027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3,654,924	78.4074	176,179,140	21.4580	1,104,400	0.1346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3,822,796	99.8677	5,560,642	0.1083	1,226,300	0.024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董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71,317,892	98.84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14,807,822	99.2411	4,978,142	0.6063	1,252,500	0.1526
2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14,526,222	99.2068	5,106,142	0.6219	1,406,100	0.1713
3	预计202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75,573,010	99.6748	4,223,054	0.2512	1,242,400	0.0740
4	预计2027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43,754,924	78.4074	176,179,140	21.4580	1,104,400	0.1346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74,251,522	99.5962	5,560,642	0.3307	1,226,300	0.073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董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746,618	96.472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0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议案2、议案4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宋建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涨以来,公司股票换手率快速上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9.83%。2026年11月13日换手率为 18.6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6 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涨以来,公司股票换手率快速上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9.83%。2026年11月13日换手率为 18.6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6 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新药启动IIb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13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与临床试验牵头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组织召开了“一项评价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MSC)注射液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PAP)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b期临床试验”的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项目情况

1、本项临床试验用药品为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MSC)注射液,其按照1类新药注册,药品注册分类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本药品申请适应症为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PAP)。本次临床试验所用干细胞产品为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MSC)注射液,由北京美科独立开发生产。

2、肺泡蛋白沉积症(pulmonary alveolar proteinosis, PAP)是一种罕见疾病,被列入首批罕见病目录中,其特征是肺泡内表面活性剂脂质和蛋白质的积累损害气体交换并导致进行性呼吸功能不全。PAP主要包括自身免疫性、遗传性或先天性和继发性。90% 以上为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utoimmune pulmonary alveolar proteinosis,aPAP),由抗GM-CSF抗体导致肺泡巨噬细胞功能缺陷所致。aPAP患者通常在成年期(30-60岁)出现症状,患病率约在每百万人7例。aPAP 的治疗目标是清除肺泡内过量的表面活性物质、改善肺泡-动脉屏障的气体交换、减轻或避免长期肺实质损伤,主要治疗方案包括全肺灌洗(Whole Lung Lavage,WLL)和吸入GM-CSF。

3、本临床试验项目为一项评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MSC)注射液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PAP)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探索性研究。2023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研发干细胞新药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北京美科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2023年11月1日启动临床试验,并完成拟定参与者入组,2026年3月到达试验主要终点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分析报告,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评估同意启动IIb期临床试验。

4、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目前尚无其他细胞治疗类产品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二、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本项临床试验为探索性研究,待完成后将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同时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核,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评估同意,将进行下一阶段临床试验。

三、北京美科开展的其他干细胞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持续推进干细胞项目的研发。截至目前,除本公告所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的临床试验启动外, 北京美科开展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Ⅱa期临床试验已完成45例全部参与者入组,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参与者入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干细胞的研发与评价进度。上述事项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2026年10月28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2026年11月13日15:30,经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86%,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93%。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10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966.16	-13.50	89438.15	-2.13
地区	31.59	50.45	266.84	8.52
国际	2239.38	-8.03	22456.56	1.20
合计	10227.14	-12.24	112161.55	-1.4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55.84	-13.85	8448.13	-2.08
地区	3.38	69.61	25.47	12.27
国际	311.22	-6.76	3015.54	0.90
合计	1070.44	-11.76	11489.13	-1.29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3.55	-20.05	653.98	-1.97
地区	0.57	343.64	2.02	93.66
国际	112.24	-4.73	1040.92	-0.07
合计	166.35	-10.04	1696.92	-0.76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903.01	-14.26	54283.99	-3.51
地区	24.56	40.19	244.28	14.73
国际	349.50	-4.03	3506.48	3.86
合计	5277.07	-13.50	58034.75	-3.0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1.40	-20.67	364.44	-3.63
地区	0.53	365.79	1.98	127.56
国际	12.79	-4.23	118.17	0.63
合计	44.72	-15.70	484.60	-2.39

载运力	2026年10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9031.68	-12.11	102611.14	-2.13
地区	44.05	48.24	362.91	3.73
国际	2833.47	-10.70	29014.56	-3.69
合计	11909.20	-11.65	131988.62	-2.4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39.32	-15.00	9462.15	-3.67
地区	3.69	58.89	28.13	9.30
国际	345.23	-9.75	3399.74	-1.77
合计	1188.24	-13.41	12890.02	-3.15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6.95	-22.61	1666.45	-10.43
地区	0.83	84.66	4.57	13.20
国际	130.87	-12.31	1244.69	-7.11
合计	268.64	-17.76	2915.71	-9.01

载运率	2026年10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8.09	-1.41pts	87.16	0.00pts
地区	71.71	1.05pts	73.53	3.25pts
国际	79.03	2.29pts	77.40	3.75pts
合计	85.88	-0.58pts	84.98	0.87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9.10	1.25pts	39.24	3.39pts
地区	68.16	39.79pts	44.20	18.36pts
国际	85.76	6.83pts	83.63	5.89pts
合计	61.92	5.32pts	58.20	4.84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90.05	1.20pts	89.28	1.44pts
地区	91.66	5.79pts	90.52	2.39pts
国际	90.15	2.89pts	88.70	2.35pts
合计	90.09	1.69pts	89.13	1.68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6年10月,本集团未引进及退出飞机,截至2026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66架飞机。

2026年10月11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槟城(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科、总裁祝涛、董事会秘书葛兴峰、财务总监曹欣平、独立董事戴新民(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98-65801619

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4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通知,获悉复星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75,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7.90	3.78	偿还债务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82	400,000,000	475,000,000	50.05	23.9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复星高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对应融资余额为54,000万元。复星高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5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7,987.80万元	273,561.0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334,439.6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1,109,97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10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987.80万元,担保期限1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亿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180.0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48.11%	281,548.81	7,987.80	11.98%	1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70%,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涂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1MACBXU3MXT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41号市民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619.22	600,082.92
	负债总额	484,736.86	144,677.73
	资产净额	522,882.37	455,405.19
	营业收入	2,750.09	1.89
	净利润	-2,551.24	-2,992.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7,987.8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